

議題研析

一、題目：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商標法、著作權法

三、背景說明

據報載¹，流行天后泰勒絲（Taylor Swift）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申請，試圖將她的兩段語音檔與特定舞台形象註冊為商標，掀起數位時代人格權及衍生出的數位遺產之討論。

由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AI）時代來臨，AI 已能繞過傳統著作權法，透過深偽（Deepfake）技術精準捕捉泰勒絲的音色、語氣與特有轉音，生成一段完全原創的音檔，形成 AI 模擬而非複製的法律漏洞。致使面對 AI 全方位模仿，需要更完整的法制加以規範，來界定 AI 內容與自然人人格的權益保護，意即建立專屬於 AI 時代的數位人格權（Digital Personality Rights），修法方向是只要 AI 製作出足以引導大眾誤認為某名人的真實作品，就應視為侵害數位人格權，以使每個人核心的聲音與形象，依然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四、問題爭點

泰勒絲將聲音與舞台形象商標化的背後，也埋下聲音是否可繼承的伏筆。AI 可將個人的聲音在其離世後永遠留存，甚至持續產出新的音樂作品，聲音權如與商標同樣具長期保護價值，代表將能成為永

¹ JA，AI 時代來了，你的聲音還屬於你嗎？泰勒絲掀起 AI 時代人格權保衛戰，財經新報，115 年 5 月 12 日，網址：
<https://finance.technews.tw/2026/05/12/taylor-swift-files-to-trademark-her-voice-likeness-to-ward-of-f-ai-deepfakes-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恆的數位遺產。

而我國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 50 年，但聲音保護的期限又該如何界定。另外，未來若有人「數位復活」(Digital Resurrection) 亡者的聲音與影像藉此牟利，又該如何加以規範？立法者更應思考亡者「被遺忘權」的概念，即 AI 作成違背當事人生前核心立場或尊嚴的影音作品，應賦予公益團體或遺屬介入撤銷授權的權利，以貫徹保障「數位人格權」的核心法益。然因我國 AI 相關法制尚待落實完備，急需借鏡外國立法例，其中又以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 (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Heritage) 為全球首見針對數位遺產保護的國際綱領，其開創領先意涵不言可喻，並因此啟發各國後續立法。爰簡介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探究 AI 時代數位遺產相關法制。

五、探討研析

(一) 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介紹

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於第 32 屆大會上正式通過，共計 12 條²，簡要介紹如下：

1. 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制定背景

國際社會注意到資訊和創造性表達方面的生產、傳播、使用和保存越來越多使用數位化形式，從而誕生一種新的遺產，即數位遺產。

數位遺產為人類知識的創造、交流和共享提供更多機會，但數位遺產正有瀕臨消失的危險，而任何形式遺產的消失都是全人類的損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於職權，應保障對圖書、藝術作品及歷史和科學文物等世界遺產之保存與維護，以維

² UNESCO, Charter on the Preservation of Digital Heritage, 網址：
<https://www.unesco.org/en/legal-affairs/charter-preservation-digital-heritage>, 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護、增進和傳播知識，亦應囊括數位遺產，因此通過本憲章。

2. 「數位遺產」的定義

依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第 1 條規定，數位遺產由人類知識和表達方式的獨特資源組成。包括以數位方式生成（即原生數位 Born Digital）或從現有資源轉換成數位形式，有關文化、教育、科學、行政、法律、醫學及其他領域的資訊。其形式多元多樣，具有長遠的價值和意義，且須有意識地進行維護管理方能保存。

3. 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的核心原則

- (1) 加以保存以確保公眾使用：依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第 2 條規定，保存數位遺產的目的是為確保其始終都能被公眾使用。尤其是公領域的數位遺產，其獲取管道不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同時，應依法保護敏感資訊及個人隱私，防止任何形式的侵犯。
- (2) 健全的法制規範：依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為保護數位遺產，會員國須有必要的法律和體制框架。國家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等有關機關都應依法存放數位遺產，並鼓勵軟硬體的開發者、數位資訊的創造者、出版商、發行人及其他私部門與上開機關通力合作，共同保存數位遺產。

（二）結語

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就數位遺產的定義與我國民法探討之數位遺產內涵仍有差異，其係從人類公益性角度觀察，探討層面較廣，偏向文化遺產層面，著重在一方面要克服公共使用障礙，一方面要兼顧創作者權益與公共利益³。定義雖未必完全等同我國民法，惟

³ 泰鼎法律事務所，《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107 年 3 月，頁 63-70。

作為數位遺產法制的濫觴，有其一定時代意義，更體現出數位遺產的保存面對法律、檔案格式與專利商標之挑戰。法律層面上各國有關數位遺產法制妾身不明，檔案格式與專利商標層面上，則面對資訊廠商資料格式的不定期更新與專利的技術阻擋⁴。同時，數位遺產迄今不僅停留於文化與情感層次，已延伸至資產保存與繼承風險，但其繼承往往更受限於科技，如加密貨幣早已成為部分民眾的正式資產配置，且依法屬於可繼承財產，實務上卻仍受到區塊鏈技術與平台機限制制，使數位遺產的繼承出現制度與現實間的落差⁵。

再者，聯合國保護數位遺產憲章強調應依法保護個人資訊及隱私，防止任何形式的侵犯。然 AI 時代來臨，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對象仍限定為「仍然生存的自然人的」。代表亡者的照片、聲音、臉部影像、社群帳號、文章或影音資料，很可能被第三方或 AI 重新利用，此多元形式卻無法可管⁶。綜上，由泰勒絲引發的數位人格權及衍生的數位遺產之討論，值得主管機關加以關注，以增進我國法制建設，強化未來 AI 監管及治理。

撰稿人：高念祖

⁴ 洪朝貴，數位遺產保存的兩大挑戰，科學月刊，104 年 2 月 1 日，網址：<https://www.scimonth.com.tw/archives/443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⁵ 林捷羽，數位遺產興起 繼承難題浮現，PeoPo 公民新聞，115 年 5 月 25 日，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84609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

⁶ 楊婉聆，「AI 柯克」在講台上開口、完美男友只是演算法... 我們如何面對新時代？，基督教今日報，114 年 11 月 26 日，網址：<https://cdn-news.org/News.aspx?EntityID=News&PK=00000000a47f5ef4b40fcf2a9b3d88489bc4ce4f31b2160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